

验收人员名单

人员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备注
验收负责人	许根清	湖州神运贸易有限公司	13819238688	
验收参加人员	朱旭峰	中国石化浙江德清石油分公司	13819277110	
	朱建峰	湖州新源石油	13867260156	
	黄俊明	湖州市水务集团	13587281237	

湖州神运贸易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湖州神运贸易有限公司码头改造提升工程
(先行性)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11 日，湖州神运贸易有限公司码头改造提升工程（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神运贸易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湖州神运贸易有限公司码头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单位	湖州神运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新丰兜村打鸟桥南侧东堍
建设产品及规模	年设计吞吐量 8 万吨（货物为建材类原料和工业原料）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为对遗留码头进行提升改造，采用顺岸式布置 1 个 300 吨级普货泊位，场地安装固定吊机 1 台，周边设置围墙、防风墙，场地内设置堆场，进出场地全部硬化，并完善相应的环保、安全等措施。本次工程仅对原有码头进行改造，不涉及围堰、基坑开挖等工程。
现场勘察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州神运贸易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见表 2。

表 2 工程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立项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2107-330503-04-01-339256
环评编制	《湖州神运贸易有限公司码头改造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文号：湖浔环建[2022]15 号
项目动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2 年 4 月
项目调试时间	/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登记编号：91330503MA2B4W6K17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州神运贸易有限公司码头改造提升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皮带机组（密闭输送带）暂未设置，散货暂未营运，其他工程情况和环评中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及船舶生产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磷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后通过槽运车清运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生产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喷淋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导流渠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或喷淋用水，不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气

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包括码头吊卸粉尘、堆场粉尘、车辆扬尘、船舶燃油废气和汽车尾气。

（1）码头吊卸粉尘

企业在码头区域设置喷淋设备，厂界设置抑尘网和喷淋设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抑制粉尘量的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预计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车辆扬尘

本项目车辆扬尘主要来自厂区内卸货的物料流转及外来运输车辆载货后出厂区产生的扬尘。

厂区内使用铲车进行流转的物料为化纤丝、钢材及吨袋包装的陶瓷颗粒和化纤颗粒，项目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在厂区汽车出入口设置洗车池，并对载货后出厂区的车辆车厢顶部遮盖，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堆场粉尘

项目杂货件堆场几乎无粉尘产生，散货因未设置密闭输送带，暂不营运，因此堆场粉尘源强极小，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几乎无影响。

（4）船舶燃油废气

船舶在码头停泊时，船上只有辅机在运转，用来提供用电和基本动力，其燃油为柴油，在其运转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 NO_x 、 O_2 ，由于源强很小，且码头四周较为空旷，利于船舶燃油废气的扩散，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5）汽车尾气

本项目运输车辆尾气主要来自于外来运输车辆的尾气。由于运输距离较短，行驶里程较小，排放量可忽略不计，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三）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强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设备定期维护。

（四）固废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

（2）生产固废

a) 沉淀泥沙

本项目的污泥主要由码头区沉淀池沉淀产生，主要成分为泥沙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沉淀泥沙产生量为 4.4t/a，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b) 维护性疏浚淤泥

本项目实施后码头前沿水域会存在一定程度的淤积现象，为维持码头前沿水深，需定期进行疏浚维护。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日常维护性疏浚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用挖泥船来疏浚，并由挖泥船直接清运。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无重大危险源存在，因此，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六）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七）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湖州神运贸易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2、该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该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厂界北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通过槽运车运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无组织粉尘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得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通过槽运车运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无组织粉尘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分类明确，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强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等措施，验收期间厂区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a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噪声质量均可维持现状。

五、验收结论

（一）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湖州神运贸易有限公司码头改造提升工程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基本满足建设项目（先行）环境保护（先

行性)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与要求

1、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维护管理,保持环保设备、设施的有效运行,加强污染物收集,做到责任到人,台账记录完整,标识标牌完善,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保持喷淋、防风围挡完整有效,严格执行粉尘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完善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场地废水收集后利用。

4、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5、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和海事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

湖州神运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月 日

湖州神运贸易有限公司码头改造提升工程
(先行性)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湖州神运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单位法人代表:

许根清

建设单位: 湖州神运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19238688

传真: /

邮编: 313017

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新丰兜村打鸟桥南侧东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神运贸易有限公司码头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神运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新丰兜村打鸟桥南侧东堍				
主要产品名称	建材类（石子、钢材）、工业原料（化纤丝、陶瓷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设计吞吐量 8 万吨（货物为建材类原料和工业原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设计吞吐量 8 万吨（货物为建材类原料和工业原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7-19、2022-7-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南浔分局 湖浔环建[2022]15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6.0%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6.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11】第 13 号令）；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 6.《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7.《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8.《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1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1.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湖州神运贸易有限公司码头改造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12.湖浔环建[2022]15 号《关于湖州神运贸易有限公司码头改造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验收标准：

生活污水（含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槽运车（吸粪车）运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pH 除外）

种类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石油类	≤20mg/L		
	氨氮	≤35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TP	≤8mg/L		

2. 废气验收标准

（1）粉尘废气

营运期码头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mg/m ³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0

3. 厂界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和 4a 类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 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4. 固废验收标准

根据《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内河禁止倾倒船舶垃圾，因此船舶生活垃圾通过码头生活垃圾分类接收装置接收，由码头委托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内容，环评中建议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4。

表 1-4 总量控制建议值（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气	工业烟（粉）尘	TSP	0.019	/	/	0.019
废水	职工及船舶生活污水	废水量	175	/	/	175
		COD _{Cr}	0.009	/	/	0.009
		NH ₃ -N	0.001	/	/	0.00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简介：

湖州神运贸易有限公司码头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新丰兜村打鸟桥南侧东堍。依托吴兴塘顺岸式布置一个 300 吨级泊位。该码头始建于 1993 年，由业主自行建设完成。码头采用重力式结构，在码头前沿作业带设有 1 台 8t 门座式起重机，后方陆域设置钢材及内部道路。码头主要从事钢材吞吐作业，主要为周边工业企业及建设单位提供原材料装卸服务，企业于 2021 年 1 月停产至 2022 年 5 月。

企业码头一直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根据《湖州市交通运输局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湖州市码头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湖交〔2020〕号），方案印发后，对无环评手续的码头制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港口经营人限期完成码头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到期未完成环评审批的，予以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已到期的无需此程序）。

因此，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神运贸易有限公司码头改造提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浔环建[2022]15 号。本项目属于补办项目，湖州神运贸易有限公司高度重视该项目（先行性）验收工作，环保设施已于 2022 年 4 月完成整改提升，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因此企业于 2022 年 8 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进行该项目的环保（先行性）验收工作。

本项目工程建设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报批	实际情况	备注
1	产品	建材类（石子、钢材）、工业原料（化纤丝、陶瓷颗粒）	建材类（钢材）、工业原料（化纤丝、陶瓷颗粒）	企业密闭输送带暂未安装，营运产品暂时不包含石料
2	生产能力	年设计吞吐量 8 万吨（货物为建材原料和工业原料）	年设计吞吐量 6 万吨（货物为建材原料和工业原料）	300d

3	辅助工程组成	给水	由湖州市水务集团供给，年用水量 1448t。	给水	由湖州市水务集团供给，年用水量 497t。	/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运车运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车辆冲洗或喷淋用水，不排放。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运车运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车辆冲洗或喷淋用水，不排放。	
		供电	由国电和孚供电公司提供。	供电	由国电和孚供电公司提供，年用电量为 15 万 kWh。	
4	环保工程组成	废水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运车运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车辆冲洗或喷淋用水，不排放。	废水防治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运车运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车辆冲洗或喷淋用水，不排放。	/
		废气防治	码头装卸料喷淋抑尘、码头区域喷淋抑尘、输送带封闭、加强绿化、码头及堆场周边设置防尘网或喷雾装置等。	废气防治	码头装卸料喷淋抑尘、码头区域喷淋抑尘、加强绿化、码头及堆场周边设置防尘网和喷雾装置等。	/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加强厂区内绿化。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	/
		固废防治	设置一套垃圾分类桶设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维护性疏浚淤泥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疏浚后清运；沉淀泥沙出售给当地物资回收单位。	固废防治	设置一套垃圾分类桶设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维护性疏浚淤泥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疏浚后清运；沉淀泥沙出售给当地物资回收单位。	/
5	总投资	500 元		500 万元		/
6	环保投资	30 万元		30 万元		/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企业实际生产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序号	产品方案		设计吞吐量	实际吞吐量	变动情况
1	建材类	石子	1万t/a	0	-1 万 t/a
2		钢材	2万t/a	2万t/a	/
3	工业原料	化纤丝	1万t/a	1万t/a	/
4		化纤颗粒（吨袋）	2万t/a	2万t/a	/
5		陶瓷颗粒（散装）	1万t/a	0	-1 万 t/a
6		陶瓷颗粒（吨袋）	1万t/a	1万t/a	/
合计			8万t/a	6 万 t/a	-2 万 t/a
注：由于密闭输送带暂未安装，因此石子和陶瓷颗粒（散装）暂未进行吞吐营运。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3。

表 2-3 主要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1	码头等级	300 吨级
2	泊位数	1 个
3	年吞吐量能力	8 万吨
4	设计年通过能力	15 万吨
5	泊位长度	47 米
6	使用岸线	68 米 (起止坐标 A[X:3406193.5450,Y:524762.3091]至 B[X:3406239.1666,Y:524814.0747])
7	回旋水域	44.4 米
8	装卸货种	建材类（石子、钢材）；工业原料（化纤、陶瓷）
9	到港情况	年来船约 267 艘次，船舶载重量 300 吨级，年工作 270 天
10	设计高水位	3.21 米
11	设计低水位	0.66 米
12	装卸机械	1 台 8 吨固定吊、一套皮带机组、一个料斗

本项目投产后设备数量与环评报批数量略有变化，具体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原环评审 批数量 (台、条)	实际数量 (台、条)	变动情况
1	固定吊机	8t	1	1	0
2	皮带机组	20m	1	0	-1
3	料斗	/	1	0	-1
4	铲车	5t	3	1	-2
合计		/	6	2	-4

本项目设备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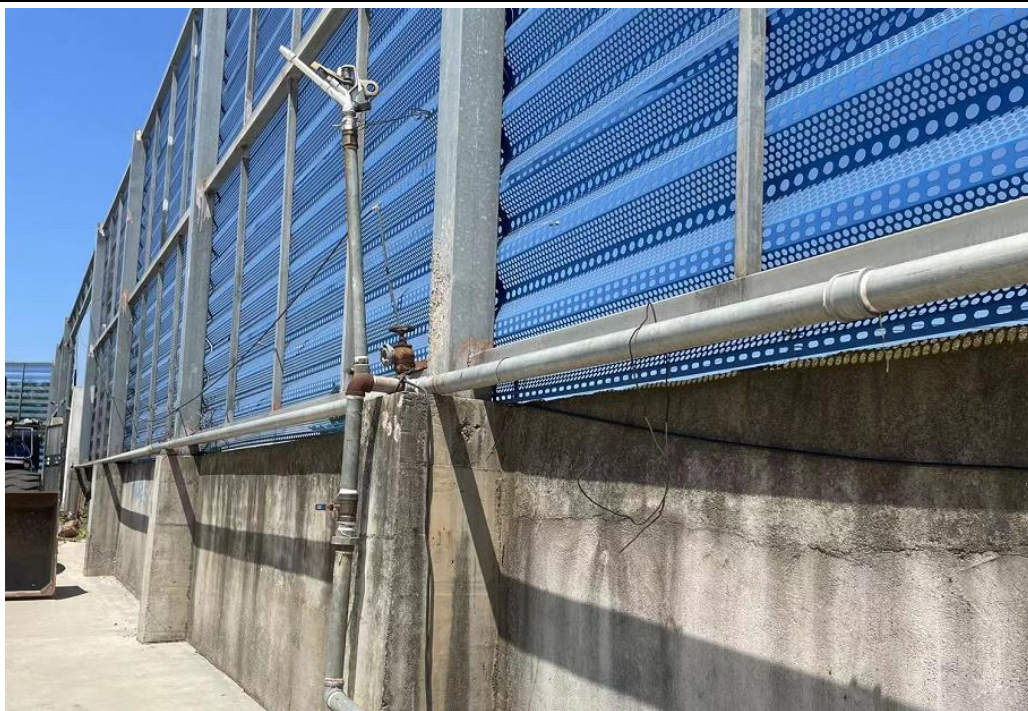
8t 吊机



船舶污水接收点



垃圾分类区域



防风墙及墙上喷淋设备



进出口洗车点及废水导流沟



沉淀池

图 2-1 本项目设备设施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报批（吞吐）消耗量	实际（吞吐）消耗量	备注
1	石子	1万t/a	0	散货暂不运营
2	钢材	2万t/a	2万t/a	/
3	化纤丝	1万t/a	1万t/a	/
4	化纤颗粒（吨袋）	2万t/a	2万t/a	粒径10~30mm
5	陶瓷颗粒（散装）	1万t/a	0	散货暂不运营
6	陶瓷颗粒（吨袋）	1万t/a	1万t/a	粒径10~30mm
7	自来水	1448t/a	497t/a	散货暂不运营，喷淋用水减少
8	电	20万kWh/a	15万kWh/a	/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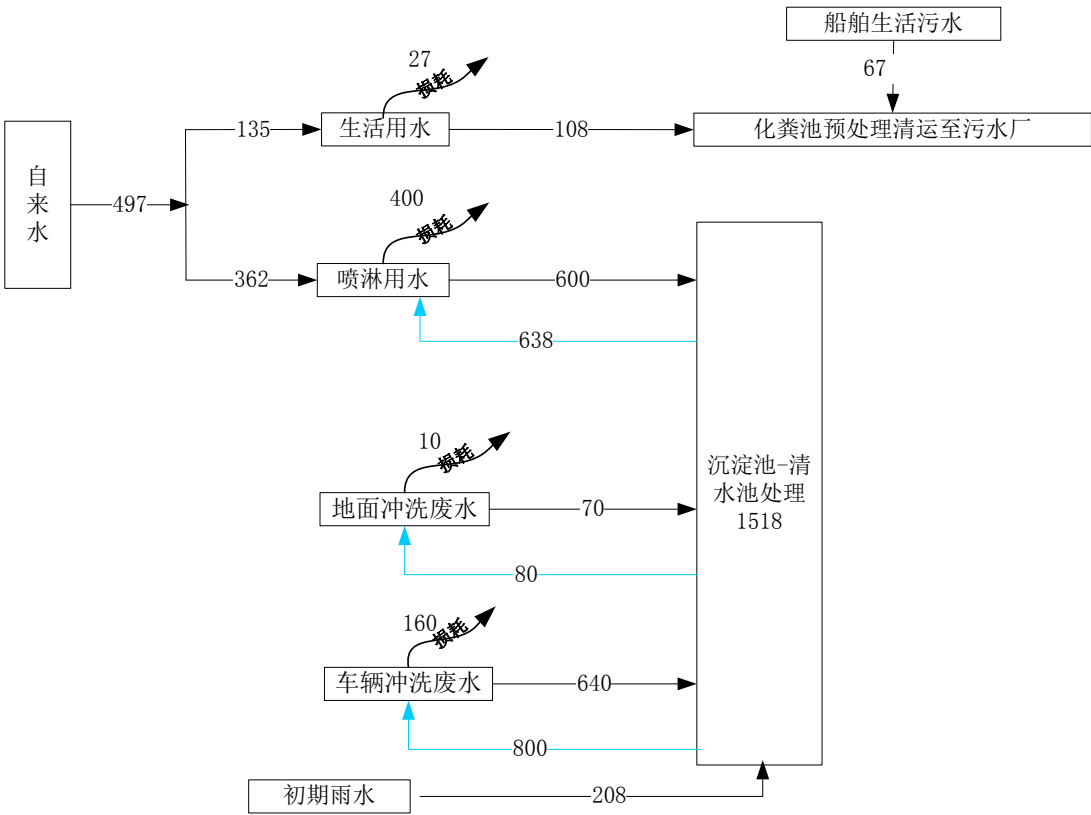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根据实际勘察，企业现有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相符，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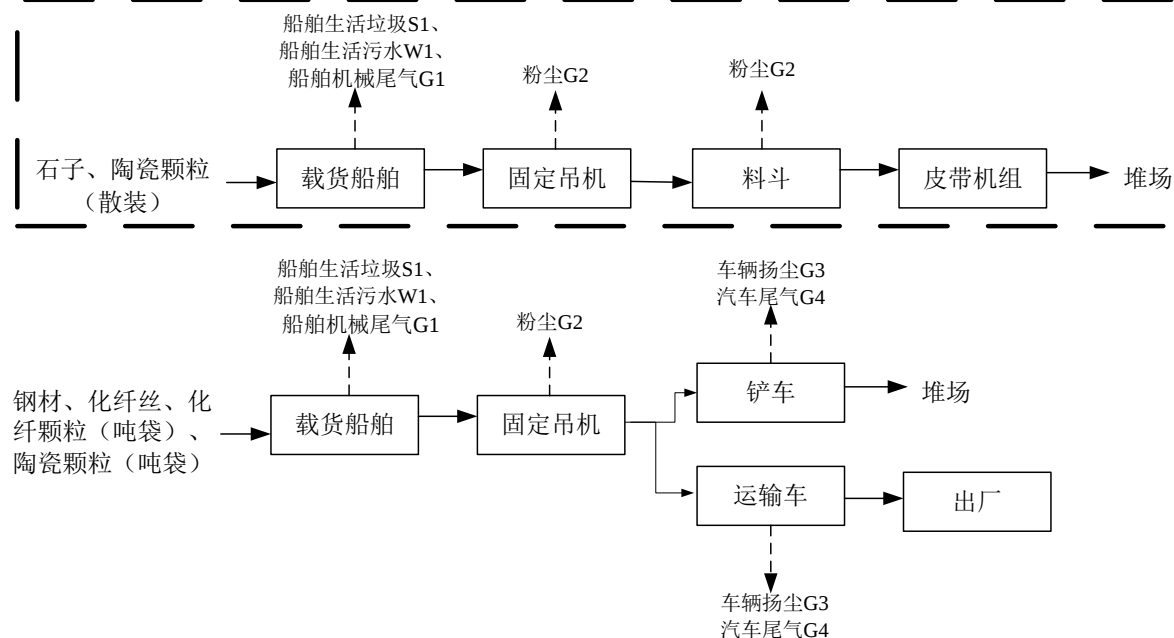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虚线工艺暂未实施）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码头装卸货种为建筑材料（石子、钢材）和工业原料（化纤、陶瓷颗粒），码头装卸工艺主要为码头前沿装卸作业、水平运输两大区块。根据码头作业区块设计方案，结合总平面布局，装卸货种及货运量，码头作业区块设置 8 吨固定吊机机，建筑材料（钢材）和工业原料（化纤、陶瓷颗粒）由固定吊机吊至运输车直接运出厂区或吊至铲车，然后运输至后方堆场。

石子、陶瓷颗粒（散装）由于企业未设置密闭输送带，暂不运营。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1）生活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108t/a，船舶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7t/a。生活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磷处理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后通过槽运车清运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生产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喷淋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导流渠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或喷淋用水，不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气

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包括码头吊卸粉尘、堆场粉尘、车辆扬尘、船舶燃油废气和汽车尾气。

（1）码头吊卸粉尘

企业在码头区域设置喷淋设备，厂界设置抑尘网和喷淋设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抑制粉尘量的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预计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车辆扬尘

本项目车辆扬尘主要来自厂区内卸货的物料流转及外来运输车辆载货后出厂区产生的扬尘。

厂区内使用铲车进行流转的物料为化纤丝、钢材及吨袋包装的陶瓷颗粒和化纤颗粒，项目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在厂区汽车出入口设置洗车池，并对载货后出厂区的车辆车厢顶部遮盖，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堆场粉尘

项目杂货件堆场几乎无粉尘产生，散货因未设置密闭输送带，暂不营运，因此堆场粉尘源强极小，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几乎无影响。

(4) 船舶燃油废气

船舶在码头停泊时，船上只有辅机在运转，用来提供用电和基本动力，其燃油为柴油，在其运转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 NO_x 、 O_2 ，由于源强很小，且码头四周较为空旷，利于船舶燃油废气的扩散，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5) 汽车尾气

本项目运输车辆尾气主要来自于外来运输车辆的尾气。由于运输距离较短，行驶里程较小，排放量可忽略不计，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

- (1) 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
- (2) 设备安装时做减振处理；
- (3) 定期检查设备，使设备处于正常工况下运行。

4. 固废

(1)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年工作天数为 270d，按职工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0kg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7t/a。

(2) 生产固废

a) 沉淀泥沙

本项目的污泥主要由码头区沉淀池沉淀产生，主要成分为泥沙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沉淀泥沙产生量为 4.4t/a，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b) 维护性疏浚淤泥

本项目实施后码头前沿水域会存在一定程度的淤积现象，为维持码头前沿水深，需定期进行疏浚维护。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日常维护性疏浚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用挖泥船来疏浚，并由挖泥船直接清运。

本项目副产物分析结果见表 3-1。

表 3-1 项目副产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 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2	沉淀泥沙	沉淀池打捞	半固态	泥沙	是	4.3 e) 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
3	维护性疏浚淤泥	码头前沿水域疏浚维护	半固态	淤泥	是	4.3 e) 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属性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7	/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沉淀泥沙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泥沙	4.4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3	维护性疏浚淤泥	码头前沿水域疏浚维护	半固态	淤泥	/	一般固废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用挖泥船来疏浚
合计					7.12	/	不对外直接排放

本项目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一般固废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表

类别	审批部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审批意见
废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湖州神运贸易有限公司码头改造提升工程，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三线一单”等各项审批原则。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相应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
日常管理和风险防范			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废水采样按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废气无组织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W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 次/天，检测 2 天
G01	厂界下风向一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G02	厂界下风向二		
G03	厂界下风向三		
N01	厂界东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检测 2 次， 检测 2 天
N02	厂界南		
N03	厂界西		
N04	厂界北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6-1。

备注



图 6-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环境噪声测点布置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20719-神运贸易-W01-001	浅黄、微浑	7.3	244	8.75	41
	220719-神运贸易-W01-002	浅黄、微浑	7.4	268	8.16	49
	220719-神运贸易-W01-003	浅黄、微浑	7.5	227	8.92	36
	220719-神运贸易-W01-004	浅黄、微浑	7.3	211	8.38	47
	平均值		/	238	8.55	43
	220720-神运贸易-W01-001	浅黄、微浑	7.3	278	9.18	46
	220720-神运贸易-W01-002	浅黄、微浑	7.5	284	8.80	38
	220720-神运贸易-W01-003	浅黄、微浑	7.6	234	9.54	42
	220720-神运贸易-W01-004	浅黄、微浑	7.5	245	9.30	35
	平均值		/	260	9.20	40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石油类（mg/L）	总磷（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20719-神运贸易-W01-001	浅黄、微浑	47.2	1.29	1.34	
	220719-神运贸易-W01-002	浅黄、微浑	52.5	1.37	1.41	
	220719-神运贸易-W01-003	浅黄、微浑	42.9	1.32	1.39	
	220719-神运贸易-W01-004	浅黄、微浑	41.8	1.26	1.36	
	平均值		46.1	1.31	1.38	
	220720-神运贸易-W01-001	浅黄、微浑	53.4	1.24	1.42	
	220720-神运贸易-W01-002	浅黄、微浑	54.1	1.29	1.48	
	220720-神运贸易-W01-003	浅黄、微浑	45.5	1.26	1.51	

	220720-神运贸易 -W01-004	浅黄、微浑	46.5	1.30	1.42
	平均值		49.9	1.27	1.46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编号)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³)
2022 年 7 月 19 日	厂界上风向 (G01)	第一次	0.281
		第二次	0.263
		第三次	0.300
	厂界下风向一 (G02)	第一次	0.488
		第二次	0.432
		第三次	0.469
	厂界下风向二 (G03)	第一次	0.450
		第二次	0.413
		第三次	0.357
	厂界下风向三 (G04)	第一次	0.338
		第二次	0.375
		第三次	0.394
最大值			0.488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编号)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³)
2022 年 7 月 20 日	厂界上风向 (G01)	第一次	0.281
		第二次	0.300
		第三次	0.263
	厂界下风向一 (G02)	第一次	0.431
		第二次	0.469
		第三次	0.394
	厂界下风向二 (G03)	第一次	0.506
		第二次	0.413
		第三次	0.375
	厂界下风向三 (G04)	第一次	0.338
		第二次	0.450
		第三次	0.356
最大值			0.506

(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2 年 7 月 19 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昼 间		昼 间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N01	厂界东	57.6	吊机	58.4	吊机
N02	厂界南	58.3	吊机	57.7	吊机
N03	厂界西	57.2	吊机	58.0	吊机
N04	厂界北	60.5	交通	61.2	交通

(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结果见表 7-5。

表 7-5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t/a)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统计排放量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175	175	符合
	CODcr	0.009	0.009	符合
	NH ₃ -N	0.001	0.001	符合
废气	颗粒物	0.019	/	符合

备注：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参照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浓度统计（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50mg/L、氨氮浓度为 5mg/L）。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已落实。 实行“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运车运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车辆冲洗或喷淋用水,不排放。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基本落实。 根据监测报告,无组织粉尘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基本落实。 企业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强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等措施,验收期间厂区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和 4a 类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相应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基本落实。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分类明确,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	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日常管理和风	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	企业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置了相应环保管理人员用于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

风险防范	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和管理。
------	--	------

(二) 污染物排放评价

1、湖州神运贸易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2、该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该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厂界北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

(三) 总体结论

湖州神运贸易有限公司码头改造提升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一般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具备建设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潯环建（2022）15 号

关于湖州神运贸易有限公司码头改造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神运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神运贸易有限公司码头改造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107-330503-04-01-339256）及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评估意见（浙环评估（2022）24 号）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



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新丰兜村打鸟桥南侧东堍。对原有码头进行改造，采用顺岸式布置 1 个 300 吨级普货泊位，场地安装固定吊机 1 台，周边设置围墙、防风墙、场地内设置堆放，进出场地全部硬化，并完善相应的环保、安全等措施。使用岸线长度约为 68m，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15 万吨。码头建成后主要用于装卸企业生产所需建筑材料，预测原辅材料年吞吐量为 8 万吨。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相应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

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六、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八、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九、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

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人民政府，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印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330503MA2B4W6K17 (1/1)		(副本)			
名称	湖州神运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许根清	营业期限	2018年07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新丰兜村打鸟桥南侧东堍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05031201845771404

浙 (2018 潮州市(南海) 不动产权第 0072421 号

权利 人	潮州神运贸易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潮州市南浔区双林镇新丰兜村
不动产单元号	330503 101214 GB00078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2535.8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43年12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所在层 总层数 幢号 户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竣工年份

附件 4 湖州市交通运输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湖州市交通运输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浙工程-EH〔2021〕33

湖州神运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提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四条、《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第三条、《浙江省港口岸线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依法在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新丰兜村打鸟桥南侧东堍使用港口岸线，改建 300 吨级普货泊位 1 个，但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一、按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湖州神运贸易有限公司码头改造提升总平面布置图（申请报告 FT03）》，使用港口岸线 69 米，起止坐标 A（X: 3406193.5450, Y: 524762.3091）至 B（X: 3406239.1666, Y: 524814.0747）（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设计年通过能力 15 万吨。

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工程完工后，应当按《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浙江省港口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三、自收到本许可决定书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期的，本许可自动失效。码头建成运营后，港口岸线使用期

限以该项目土地使用期限为准。如在本许可失效后继续建设该项目使用
港口岸线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四、未经批准，你单位不得擅自改变港口岸线的使用范围、功能。
转让港口岸线使用权或者终止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按规定办理变更或
者注销手续。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

关于湖州神运贸易有限公司码头改造提升工程的初步意见

湖州神运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重庆交通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编制的《湖州神运贸易有限公司码头规范保留方案》已收悉。经研究，现对该项目提出如下初步意见：

一、湖州神运贸易有限公司码头为南浔区规范保留码头项目之一。为满足公司货物水路运输和装卸需求，拟改建300吨级普货泊位1个和码头区域道路、堆场等，并完善相应的环保、安全等设施。

二、码头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新丰兜村打鸟桥南侧东堍。经初步审核，码头选址基本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

三、请你公司在码头工程立项完成后，委托具有港口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并组织施工图审查。

四、请你公司在工程建设前按规定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许可、港口工程施工图审批等手续。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

2021年7月21日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 固废清运协议

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协议

甲方：湖州市双林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湖州神运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6）73号文件《关于调整环卫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的有关规定，双林镇人民政府有关环卫有偿服务收费文件和湖州市物价局《湖价（93）8号文件》精神，环卫实行有偿服务，先乙方委托甲方代清运生活垃圾，就此双方协议如下：

1. 乙方厂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倾倒，委托甲方代清、代运、待处理。化粪池清运处理按浔发改（2008）54号文件执行。
2. 最低起点为每月500元根据垃圾量实际计算处理费为6000元/年，缴费时间在年初全年一次性缴清，以后根据实际增加缴纳。
3. 付款方式：由银行委托收款 账户名：湖州市双林镇行政事业财务管理中心
账号：19115601040001189
开户行：农行湖州双林支行
4. 按照环卫实行有偿服务和“先交费，后服务的原则”，乙方应在每年向甲方缴纳服务费，如逾期不交，催款无效，甲方则相应停止服务，按照有关城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生活垃圾管理实施细则法规应交3倍处罚。
5. 乙方所产生的非生活垃圾应自行处理，如需委托甲方代办，另行按量收费。
6. 双方共同做好环卫宣传教育工作，共同维护环卫设施的完好，教育人员做到垃圾投放桶内，由乙方负责将垃圾集中到垃圾房内，然后由甲方进行中转处理。
7. 本合同自2022年5月4日起到2028年5月4日止为生效日期，双方共同自觉遵守执行，如有未尽事宜或新政策出台，双方随时修订。
8. 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若没有及时缴费，甲方可发催款通知书，乙方在收到催款通知书后一星期尚未交费时，甲方可停止清运服务。
9. 本有偿服务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联系人：潘新强

联系电话：18857273059 13757082337



乙方：（盖章）

联系电话：



2022年5月4日

附件 8 排污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3MA2B4W6K17001Z

排污单位名称：湖州神运贸易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新丰兜村打鸟桥
南侧东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2B4W6K1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10日

有效期：2022年08月10日至2027年08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